

建筑设计技术三年制高职专业培养计划（2013 级）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创造能力、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高素质技能型专科人才。具备一定的建筑设计技术专业及相关工作所必备的基础理论和专门知识，掌握建筑设计表现能力，能从事建筑方案图、施工图设计以及室内设计、外环境设计等工作的高等技术应用性人才。

二、基本要求

1. 素质要求：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党的基本路线，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了解并掌握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理论以及“三个代表”的重要思想；具有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诚信品质、敬业精神和责任意识、遵纪守法意识；

（2）具有建筑设计技术专业必备的基础理论、基本知识和一定的知识面，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学习方法，以及终身学习、自我发展的自觉意识和基本能力；

（3）自觉接受人文精神、科学精神的熏陶，具有健康的体魄，文明的行为习惯，良好的心理素质，健全的人格和正确的审美观念。

2、能力要求：

（1）具备较快适应建筑设计第一线岗位需要的实际工作能力，能熟练从事建筑施工图设计、中小型建筑方案设计以及一定的现场施工管理等能力，并能掌握二个专业模块（见附表一）能力的其中之一；

（2）至少具备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技能一项，并取得相关证书。

3、知识结构要求：

（1）具备一定的美学知识和美术表现技能，掌握建筑工程制图、建筑材料、建筑构造、力学与结构等专业基础知识，掌握建筑设计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了解中外建筑历史的发展状况；能熟练从事建筑施工图设计；

（2）掌握人的生理、心理、行为与建筑环境的关系；掌握与建筑有关的经济知识、社会文化习俗、法律与法规等基本知识，以及建筑边缘学科与交叉学科的相关知识；

（3）初步掌握建筑结构及建筑设备体系与建筑的安全、经济、适用、美观等关系的基本知识，掌握科学的思维方法和学习方法，以及终身学习、持续发展的自觉意识；

（4）初步掌握一门外语和计算机文化基础，并达到本专业岗位实际需要所作规定的要求，获得专业必须或鼓励取得的外语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等级证书。

4、各类等级和资格证书

（1）鼓励取得大学英语三级证书及以上证书；

(2) 取得浙江省普通高校计算机等级考试一级证书；鼓励取得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证书；

(3) 至少取得一项与本专业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

三、培养措施

1. 根据“工学结合、注重技能”的培养要求，制定与本培养目标和业务规格相适应的教学计划，课程设置采取主辅组合模式。主要课程强调建筑设计技能的培养，辅助课程涉及建筑设计领域的多个方向，有室内设计模块和景观建筑设计模块等。

2. 加强师资队伍建设，鼓励教师在职进修提高，同时积极引进高级应用型专业人才和优秀教师，保证课程开设的质量；加强课程体系建设，促进教学内容、教学手段、教学方法的改革，提高教学质量。

3. 重视实践教学环节，充分发挥校内外实习基地的作用，鼓励学生到企业参与实践，获取实际工程知识。提高解决工程实际问题的能力和知识的综合运用能力。

4. 强化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通过组织各种科技活动和专业竞赛，培养学生的实际动手；突出专业特色，开展多方向、小班化教学模式；建立实验室开放体系，鼓励学生自主学习。

5. 组织各种文体活动，丰富课余生活，促进学生全面素质的提高。

四、核心课程

素描、色彩、建筑初步设计、建筑表现图技法、建筑工程制图、建筑材料、建筑力学与结构、中外建筑史、建筑构造、建筑设计 I、建筑设计 II、建筑设计 III、室内设计 I、室内设计 II 以及建筑景观设计等。

五、主要实践性教学环节和主要专业实验

认识实习、工程制图大作业、建筑绘画写生、建筑施工图设计实训 I、建筑施工图设计实训 II、建筑模型制作实训、毕业顶岗实习和毕业设计（论文）等。

六、教学计划

教学计划进程表（见附表一）

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见附表二）

职业资格证书要求（见附表三）

教学时间分配表（见附表四）

课程类型结构表（见附表五）

七、毕业学分要求

毕业最低学分为 134 学分。

八、修业年限

实行弹性学制，基本学制为 3 年，修业年限为 2—5 年。

附表一：

教学计划进程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期周学时数×理论教学周数						考核方式	备注
					讲课	实践	1	2	3	4	5	6		
							16	16	16	16	8			
综合素质课	必修	32210231 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	3	42	42		3×14						考查	
		32210241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8	4	56	56			4×14					考查	
		06269870 大学英语 B (I)	3	56	56		4×14						考查	
		06269880 大学英语 B (II)	3	56	56			4×14					考试	
		33210021 体育 I	1	28	4	24	2×14						考查	
		33210022 体育 II	1	28	4	24		2×14					考查	
		33210023 体育 III	1	28	4	24			2×14				考查	
		33210024 体育 IV	1	28	4	24				2×14			考查	
		31210030 计算机文化基础	2	32	16	16		2×16					考试	
		08210030 高等数学 C	5	84	74	10	6×14						考试	
		32210120 形势与政策	1	16	16		1—4 学期讲座, 第 4 学期考核						考查	
		52210030 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1	38	26	12	1—5 学期完成, 第 5 学期考核						考查	
		52100020 大学生心理健康	2	32				2×16					考查	
		选修课	4	64	64								考查	
小计			32	588	448	140	210	260	28	28	0	0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课程名称	学分	课内学时	学时分配		各学期周学时数×理论教学周数						考核方式	备注
					讲课	实践	1	2	3	4	5	6		
							16	16	16	16	8	0		
专业基础课 (必修)	03230021	素描	2.5	56	16	40	8×7						考查	
	03230051	色彩	2.5	56	16	40	8×7						考查	
	03210011	建筑工程制图	3.5	60	40	20	4×15						考试	
	03230201	建筑表现图技法	2.5	64	16	48		4×16					考查	
	03230241	中外建筑史	3	48	48				3×16				考试	
	03220201	建筑构造	3	48	48				3×16				考试	
	03230081	建筑力学与结构	5	80	60	20				5×16			考试	
小计			22	412	244	168	172	64	111	80	0	0		
专业选修课	必修	03230531 建筑初步设计	3.5	64	48	16		4×16					考查	
		03230431 建筑设计 I	4.5	96	48	48			6×16				考查	
		03230441 建筑设计 II	4.5	96	48	48				6×16			考查	
		03230535 场地设计	2.5	48	32	16				3×16			考查	
		03230451 建筑设计 III	3	64	32	32					8×8		考查	
		小计	18	368	208	160	0	64	96	144	64	0		
	选修	03230536 家具与陈设	2.5	48	32	16		3×16					考查	室内设计模块
		03230491 室内设计 I	3	64	32	32			4×16				考查	
		03230501 室内设计 II	3	64	32	32				4×16			考查	

	03230533	园林植物	2.5	48	32	16		3×16					考查	景观 建筑 模块
	03230534	景观设计原理	3	64	32	32			4×16				考查	
	03230411	建筑景观设计	3	64	32	32				4×16			考查	
	03020221	阴影与透视	1.5	32	16	16		2×16					考试	任选 10 学 分
	03210001	建筑材料	3.5	64	48	16		4×16					考试	
	03230481	城市规划与设计	3	64	32	32			4×16				考查	
	03210081	建筑 CAD	2	48	16	32			3×16				考查	
	03230341	构成与模型制作	3.5	64	32	32				4×16			考查	
	小计（选修要求总数）			18.5	448	240	208	0	192	240	192	0		
总计			90.5	1816	1138	676	380	580	475	444	64			

附表二：

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安排表

课程类别	课程编号	实践教学项目	学分	学时	周数	学期	起止周	考核形式	场所	备注
独立设置实践教学环节	33210060	军事技能训练（含军事理论课）	2	36	2	1	--	考查	校内	
	33110050	体质健康训练与测试	0.5			1,3,5		考查	校内	5 学期考核
	32210130	两课社会实践	1		2	暑期	--	考查	校外	
	03260781	工程制图大作业	1		1	1	19-19	考查	校内	
	03250171	建筑绘画写生	2		2	2	8-9	考查	校外	
	03250161	认识实习	1		1	3	9-9	考查	校外	
	03260891	建筑施工图设计实训 I	2		2	3	19-20	考查	校内	
	03260811	建筑施工图设计实训 II	2		2	4	18-19	考查	校内	
	03250191	毕业设计（论文）	8		8	5	12-20	答辩	校内	
	03260821	建筑模型制作实训	2		2	5	10-11	考查	校内	
	03250351	毕业顶岗实习	16		16	6	1-16	考查	校外	
小计			37.5		39					

附表三：

建筑设计技术专业职业资格证书要求

序号	职业资格证书名称	学分	备注
01	浙江普通高校计算机一级考试证书	/	通过可抵计算机文化基础课程学分
02	大学英语三级证书或高等学校应用英语能力 B 级及以上证书	/	通过可抵大学英语课程学分
03	CAD 绘图员职业资格证书、施工员职业资格证书、材料员职业资格证书、安全员职业资格证书、质检员职业资格证书	3	必须取得一本职业资格证书，才能获得毕业学分

附表四：

教学时间分配表

单位：周数

学年	学期	课堂教学	考试	实践	入学、 始业教育	军事课	思想政治 理论课实践	公益 劳动	毕业 设计 (论文)	毕业 答辩、 教育	机 动	合计
一	1	16	1		1	2		(1)				20
	2	16	1	2			(2)	(1)			1	20
二	3	16	1	3				(1)				20
	4	16	1	2				(1)			1	20
三	5	8	1	2					8	1		20
	6			16						1	1	18
合计		72	5	25	1	2	(2)	(4)	9	1	4	116

附表五：

课程类型结构表

课程类别		学分	课内 学时	占课内学 分比例(%)	占总学分 比例 (%)	说明
综合素质课	必修课	28	524	30.94	21.37	1.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毕业总学分比例为 44.75%。 2. 综合素质课学分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为 35.36%。 3. 专业基础课学分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为 24.31%。 4. 专业课学分占课内总学分比例为 40.33%。
	选修课	4	64	4.42	3.05	
专业基础课（必修）		22	412	24.31	16.80	
专业课	必修课	18	368	19.89	13.74	
	选修课	18.5	448	20.44	14.12	
独立设置的实践教学环节		37.5	/	/	28.6	
职业资格证书		3	/	/	2.29	
合 计		131	1816	100	100	

修订：吴 健

审阅：胡云世